

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3

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伊萨亚斯·梅迪纳先生(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法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的。
2.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1 日第 13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。¹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16 年 9 月 9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1/232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1/L.7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，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巴西、哥伦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危地马拉、马达加斯加、摩洛哥、荷兰、罗马尼亚、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

¹ A/C.6/71/SR.13 和 A/C.6/71/SR.33。



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1/L.7)。其后喀麦隆、加拿大、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肯尼亚、卢森堡和帕劳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6. 在 11 月 11 日第 33 次会议上，法国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，增加了 4 个序言部分段落，案文如下：

“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/426 号决定，

“考虑到创立于 1919 年的国际商会具有历史特殊性且作为 120 多个国家工商界的代表具有特殊作用和权威，因而有其独特的重要性，

“强调指出，正如联合国多次指出的那样，需要给予工商界更多为实现本组织目标和方案作贡献的机会，

“强调本决议不改变第 49/426 号决定中所定标准”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6/71/L.7 (见第 9 段)。

8. 决议草案通过后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9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/426 号决定，

考虑到创立于 1919 年的国际商会具有历史特殊性且作为 120 多个国家工商界的代表具有特殊作用和权威，因而有其独特的重要性，

强调指出，正如联合国多次指出的那样，需要给予工商界更多为实现本组织目标和方案作贡献的机会，

强调本决议不改变第 49/426 号决定中所定标准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商会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国际商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；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